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从2016年开始，公司综合考虑未来的售后保修风险，对保修期内的车载电源产品按年度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（不含税）的0.50%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。计提时，分别计入“预计负债”及“销售费用-产品质量保证金（按政策计提）”科目。自2017年后实际发生的产品三包费用，冲减预提的预计负债。

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经营规模的扩大，产品售后维护工作至关重要，为了有效抵御和防范市场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，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公司拟从2019年4月1日起，对保修期内的车载电源产品按年度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（不含税）的1%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2、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提供客观、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。

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董事会，监事会均认为：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，

产品售后维护工作相应增加，公司有必要根据产品的实际维护成本支出情况，合理、谨慎的计提质量保证金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审议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提供客观、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。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对公司会计估计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，是必要的、合理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三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